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誼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或兩者均有)，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僅供股東使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誼 礫
ELATE HOLDINGS LIMITED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2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股份合併取得股東批准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現有

股份之原有櫃位關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作出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佈。



ELATE HOLDINGS LIMITED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執行董事：

Feng Zhong Yun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及

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i Woon Chew先生

吳麗寶先生

葉一凡小姐

敬啟者：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256,881,478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362,844,073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或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利益或權利，惟股東原應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有關上市或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現有股份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值，則聯交所保留要求本公司更改交易方法或對現有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之權利。

於過去12個月，現有股份一直以低於0.1港元之收市價買賣。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達到0.46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3港元計算），令本公司避免出現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之情況。相應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將降低合併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將可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亦將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改變，惟股東可能在其他情況下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否定影響之企業行動，而本公司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可能就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492,51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達8,208,500,000股股份。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對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換股價及股數作出調整。有關該調整（如須作出）之進一步詳情將於稍後之公佈中披露。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授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合併股份之碎股或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之李穎冲先生或陳映儒女士或致電(852) 3188 8055或(852) 3188 8052。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定能為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及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紅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股東就每張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取。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限於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之股票將以黃色發行，而現有股份之紅色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按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就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而言將不再有效。

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46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92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84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之公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考慮並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日期，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之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莉如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ELATE HOLDINGS LIMITED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茲通告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普通股（「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 (c)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及使本決議案所載之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莉如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i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之登記。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Feng Zhong Yun先生及張雪女士為執行董事；Chai Woon Chew先生、吳麗寶先生及葉一凡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